

2018 年
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
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3、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

5、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6、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7、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

案。

9、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11、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12、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及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退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5、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

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6、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17、尚有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经济联社的工作。

1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街道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光塔街道文化站、光塔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内设五个科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城市管理科、社会事务管理科、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2、人员构成情况：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71 名，其中：行政编制 58 名、事业编制 13 名。

在职实有人员 338 人，比上年增加了 6 人。其中：行政实有人员 54 人、事业实有人员 10 人、工勤人员及其他长期聘用人员 374 人。

离退休人员 77 人，比上年减少了 1 人。其中：退休 7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
越秀区人民政府光
塔街道办事处（部
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6854.66	一、基本支出	2566.9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二、项目支出	4877.24
三、其他资金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854.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444.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六、结转下年	0
七、上年结转	589.56		
收 入 总 计	7444.22	支 出 总 计	7444.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854.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4.4
基金预算拨款	10.2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教育收费	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6854.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七、上年结转	589.56
收入总计	7444.22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566.98
工资福利支出	1716.8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二、项目支出	4877.24
日常运转类项目	4227.0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400
其他类项目	10.26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239.94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7444.2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7444.2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44.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44. 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 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 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6854. 66	本年支出合计	6854. 66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44.4	2566.98	4277.42
201	01	08	代表工作	7.59		7.59
	03	01	行政运行	729.59	729.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67		681.67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4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20		20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		2.7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68		10.68
204	02	04	治安管理	10.8		10.8
		11	禁毒管理	10		1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2.55		2.55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6.99		36.99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81.43	43.13	38.3
208	02	04	拥军优属	5		5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03.98		1503.9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61	611.6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4	14	83.94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3		2.3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6.1		56.1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		1.3
	10	02	老年福利	9		9
	11	04	残疾人康复	58.22		58.22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2		13.2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45		5.45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		12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9.92		119.92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05.46		105.46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15	26.55	14.6
	10	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		3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		3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15.9	415.9	
		04	城管执法	99.3		99.3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64		345.64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41	62.41	744
213	03	14	防汛	2		2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		3
215	06	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9.49		49.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3.73	163.73	
		03	购房补贴	380	38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19	68.19	7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8		18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		7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68		31.6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8	14.58	
	10	02	老年福利	52.54		52.54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9	2.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	11.3	
		03	购房补贴	23.4	23.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2566.98
类	款		类	款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27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1	基本工资	862.44
				02	津贴补贴	405.1
				03	奖金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03	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公积金	163.7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8
	01	办公经费		01	办公费	58
				02	印刷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4	租赁费	
				28	工会经费	18.2
				29	福利费	33.24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
	01	办公经费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	会议费		15	会议费	
	03	培训费		16	培训费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05	委托业务费		03	咨询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06	公务接待费		17	公务接待费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09	维修(护)费		13	维修(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基础设施建设		05	基础设施建设	
	03	公务用车购置		13	公务用车购置	
	06	设备购置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57
	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基本工资	35.18
			02	津贴补贴	57.18
			03	奖金	
			07	绩效工资	67.42
	01	工资福利支出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
			13	住房公积金	21.7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01	办公费	2
			15	会议费	
			26	劳务费	
			28	工会经费	3.08
			29	福利费	4.28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5
			04	抚恤金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	生活补助	1.41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29.14
	02	助学金	08	助学金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5	离退休费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630.95
			0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4277.42
类	款		类	款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1.0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1.0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14
	01	办公经费		01	办公费	
				02	印刷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4	租赁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	会议费		15	会议费	3.00
	03	培训费		16	培训费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05	委托业务费		03	咨询费	
	05	委托业务费		26	劳务费	925.14
				27	委托业务费	
	06	公务接待费		17	公务接待费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9	维修(护)费		13	维修(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基础设施建设		05	基础设施建设	
	03	公务用车购置		13	公务用车购置	
	05	土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06	设备购置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	大型修缮		06	大型修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物资储备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1	工资福利支出	03	奖金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	住房公积金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2
			01	办公费	
			15	会议费	0.50
			26	劳务费	158.22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2	资本性支出（二）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7		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01	费用补贴	04	费用补贴	
	02	利息补贴	05	利息补贴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312	01	资本金注入	
				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02	助学金		08	助学金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		其他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073.51
	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2,073.51
		合 计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 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
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行政经费	1786.11
“三公”经费	2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会议费	3.5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6		10.26
[229]其他支出	10.26		10.26
[22960]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6		10.26
[2296003]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6		10.26

注：如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

表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
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处（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6.98	2,566.98	2,566.98				
一、工资福利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1621.16	1621.16	1621.16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95.68	95.68	95.68				
...							
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181.43	181.43	181.43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7.21	7.21	7.21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644.33	644.33	644.33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7.17	17.17	17.17				
...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表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说明及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877.24	4,870.29	4277.42	10.26	0.00	0.00	589.56	0.00
一、日常运转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4440.87	3858.26	3458.26				582.61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86.17	179.22	179.22				6.95	
....								
二、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400.00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三、其他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10.26	10.26		10.26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四、科技研发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五、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239.94	239.94	239.94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表12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其他资金
合 计	458.23	441.80	16.43
货物类采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58.23	41.80	16.43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工程类采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服务类采购	400.00	40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表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 指标
1	2	3	4	5	6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7444.22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6854.66 万元；本年支出 7444.2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854.66 万元（见表 2），比上年增加 581.6 万元，增长 9.27%，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经费；支出预算 7444.22 万元（见表 3），比上年增加 466.56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街道民政代管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残疾人员补贴经费及业务工作经费、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经费。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854.66 万元（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54.66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4.4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表 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44 万元，占 23.30%；公共安全支出 20.8 万元，占 0.30%；教育支出 2.55 万元，占 0.04%；科学技术支出 36.99 万元，占 0.5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43 万元，占 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9 万元，占 36.52%；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 272.12 万元，占 3.98%；节能环保支出 36 万元，占 0.53%；城乡社区支出 1667.25 万元，占 24.36%；农林水支出 5 万元，占 0.0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49 万元，占 0.72%；住房保障支出 578.43 万元，占 8.45%。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566.98 万元（见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9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经费；项目支出 4277.42 万元（见表 7），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表 9），包括：其他支出 10.26 万元，占 100%。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见表 9）；项目支出 10.26 万元（见表 9），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体育设施维修与建设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21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8.7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压缩预算资金。其中：因公出国（境）任务和

经费分别由区外办和区财政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 3.5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资金。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 1713.52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增加 49.14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变化。其中：办公费 79 万元，福利费 37.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政府采购安排 458.23 万元（见表 12），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8.2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00 万元等。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6 辆，与 2017 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车 3 辆。

九、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

目标。其中，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营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

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